

2024 年度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封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局机关外，另设有办公室（财务内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城乡建设股、建筑工程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股。在职人数 35 人。

其工作主要职能为：主要职责是：1、拟订全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2、承担规范、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的责任。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发展计划；指导、协调、监督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负责推动城市住房建设，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住宅供应政策的实施；负责管理县本级商品房预售、销售，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备案；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行业管理。3、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负责编制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县政府直管公房的管理，推动城镇居民住房安全保障；指导和监督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备案管

理工作;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4、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我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县级工程建设办法地方定额及其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发布工程造价信息。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公布各种类别房屋的重置价格;拟订和发布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负责全县住宅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建立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体制;负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及使用管理;负责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房屋安全监督工作,指导全县房屋维修养护、危房普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6、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法律、法规,制定建筑行业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劳保统筹、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参与省外和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

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其开发和利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产开发企业等建设类企业的资质管理。7、承担城乡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国家、省、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和拟订我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本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省、市、县重点镇的建设工作;指导集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一定规模的城市扩建和改建工程;负责本县城市供水工作。8、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县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开发利用,负责管理行业科技成果。9、负责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权限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职责。10、负责房屋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负责本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及备案工作。11、负责本县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燃气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网点的资质管理;负责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12、贯彻执行房改政策和相关规定;推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其他政策性住房资金的政策并指导监

督使用；负责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及资金审核管理。13、负责城建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建设行业行政规费的征收。14、负责本县建设档案、房改档案管理以及建设行业涉密档案的管理工作。15、拟定建设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work，承办专业技术职称考评和行业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和岗位技术鉴定工作；指导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整体支出为 825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88.79 万元，人员经费 560.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 528.65 万元；项目支出为 7164.7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7164.7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支出为1088.79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和日常公用定额标准等费用。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年度我局总计“三公”经费共开支为2.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2.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相比2023年住建局总计“三公”经费开支为6.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4.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总体下降3.57万元，我局从各方面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没有挤占、摊派、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1、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县住建局公务接待工作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明确招待用餐档次及限额。要求出具接待函、介绍信、公务审批清单、公务接待清单方可报销招待费，使接待费规范化。

2、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单位建立健全了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严格按公车管理制度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严控出国经费。严格控制出国经费的审批，出国经费经费为0元。

（二）项目支出

县住建局由财政拨款安排专项支出县住建局由财政拨款安排专项支出 7164.76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551.32 万元；按项目分为城乡建设项目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1188.28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1233.10 万元等。

2024 年我局顺利的完成了上级制定的各项任务。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及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的投入，有效用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有效的资金有效地保障了全县人民的正常生活的正常运行。

为保障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住建局制订了一系列的专项管理办法，按绩效管理进行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控。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度成果成效,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18 户,38 个老旧小区改造，使城市及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我局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对《住建局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修改，将专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按照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将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使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和个部门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1. 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筑牢燃气安全防线。组织燃气安全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联合检查4次，累计检查燃气经营企业4家、燃气乡镇供应站点40个，餐饮经营性场所280余家，并督促各乡镇同步开展排查，查处各类安全隐患165处，完成整改165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4份。行政处罚2家燃气供应企业、三家餐饮用气单位，处罚金额97400元。二是建筑、消防安全不断强化。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局领导带班检查安全生产工作3次，季度质量、安全“双考评”3次，日常检查工地20余处，参与检查280多人次，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75份，认定并上报个人不良行为记录5人次。积极开展全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排查整治工作，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中受理19个消防验收备案项目事项，均已办结。其中消防验收项目3个、消防备案项目16个。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开展监管执法检查40余次，下达停工通知5份，移交城管案件线索12起，行政处罚11.1013万元。

2.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推进有力。全县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两个，保交楼任务542套，专项借款共计5420万元，已经全面完成交房任务。目前两个项目均严格按照借款协议还本付息。二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共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4本，批准预售面

积 3.2464 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事项 1285 件。全县商品房销售网签销售 1432 套，网签面积 172734.9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6.15 亿元。三是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积极协助有融资需求的开发项目拓宽融资渠道申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确保在建开发项目正常推进按期交付。目前已纳入“白名单”项目一个。

3. 加强城镇污水治理工作。一是推进项目建设。土桥镇、公坪镇、新店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楠木坪镇污水处理厂正在通水调试阶段；大树坳乡及岩桥镇污水管网建设正在积极与乡镇对接青苗补偿问题；已启动河西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超长期国债项目建设，总投资 13920 万元，目前正在设计阶段。二是强化运营监管。配合城管部门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强化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及罗旧镇、碧涌镇等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指导协助县城投公司启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是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对县城建成区的河、湖、沟、塘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于芷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支部委员会疑似黑臭水体已进行整改销号，目前尚未发现黑臭水体。

4.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一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4 年芷江县老旧小区改造（第六期）建设项目包含 38 个老旧小区、120 栋房屋共 2496 户。截至 12 月 16 日已完成施工进度 90%，预计在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芷江县中山花园宿舍、龙津苑小区等五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2500

万元，目前已下达两个项目的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1333 万元，12 月 16 日已完成施工进度 70%，预计在 12 月底完成工程量的 80%。二是住房保障工作。2024 年保租房续建往年保租房 216 套、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420 户。租赁住房补贴已发放到第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 33.655 万元。公租房全年累计新调整入住 95 户；收缴公租房租金 400 万元；平均每季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20 户，预计发放补贴金额 46 万元；维修老旧公租房 120 户。全年收缴专项维修资金 1079 户，缴存资金 1025 万元；支付使用维修资金项目 3 个，累计使用资金 2.1 万元。全年在农村地区实施白蚁灭治作业 400 余户，灭治面积达 5.9 万平方米；在城区实施白蚁预防作业面积达 5.3 万平方米。

5. 积极包装项目争取资金。一是污水管网改造方面。申报了芷江县舞水路北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总投资 14061.56 万元；芷江县河东老城区供水与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3467.18 万元，以及芷江县东部新城片区供水与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15032.53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正在申报中；通过资金落实和项目落地，逐步推进县城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减少雨污合流管网占比，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芷江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7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84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 万元，共计 334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立项，目前在挂网阶段，预计在 2025

年2月底开工建设。三是历史文化名城更新改造方面。已编制完成名城保护规划和黄甲街、伞巷街区保护规划及街区改造更新利用项目可研报告，其中：伞巷改造更新利用项目总投资15943万元，黄甲街改造更新利用项目总投资14968万元，已通过市住建局、市发改委提级联审，待市财政出具相关批复，为申报2025年中央预算内项目打好基础。

6. 切实加强农村建房管理。一是农村危房改造。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指标18户（D级危房重建7户，C级危房修缮加固2户，火烧户1户，无房户8户）。全县危房改造开工率100%、竣工率100%，截至目前，危改补助资金65万元已全部拨付。二是加强农村建房监管。根据省市关于脱贫户住房安全“回头看”和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动态监测”相关信息录入要求，我局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和专干参加工作部署和系统录入操作培训会，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截至目前，完成全县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19506户，暂时初步摸底预报2025年危房改造20户，预计补助资金60余万元。三是农村住房建设。全县农房建设项目申报办结196个，地基巡查136个，巡查率69.3%，竣工验收74户，质量安全抽查74户，抽查率37.7%，针对存在的19个隐患和问题，已督导乡村建设工匠和建房农户整改到位，并上传影像资料在管理系统清零销号。

7.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一是积极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邀请住建部会同国家文物局组成专家组对我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了现场审查调研，目前申报资料已

报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审核，11月初呈报国务院审批，预计今年底或明年初将进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行列。二是大力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认真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完成了历史遗产资源调查499处，从中筛选公布126处历史建筑和109处历史文化遗存，并进行测绘建档和立碑竖牌保护。三是编制完成《芷江伞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芷江黄甲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于2024年8月8日完成了市县级专家评审，下一步将报省住建厅进行省级评审后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四是对历史建筑杨永清旧居进行异地迁移保护。总投资37万元，现已竣工。五是成功申报了上坪、哨田、冷水溪三个村为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

8. 保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建筑企业入库9家，今年年底新增入库企业1家，共10家，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71746万元，同比增长20%；对我县的5G产业园、绿色低碳发展、和之城云墅酒店、中国供销·芷江商贸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服务，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抽调专人多次现场指导工业园区项目，及时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厂房按时交付。

9.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做好局系统行政权力梳理、公示、衔接、下放、归并、运转等工作，确保行政审批管理事项正常高效运转，行政审批效率和行政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一是政务服务工作。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任务，

在市民之家和工业园区设置“工程建设项目”专窗，规范审批流程，制作办事指南、告知单等工作。实现了办件质量零差错和行政行为零投诉，沟通零距离、审批流程零障碍“四个零”服务标准。二是工程建设制度改革工作。积极对接省、市工改部门，熟悉考核机制；流程优化，梳理审批环节。

10. 扎实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我县自建房总计83340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2453栋，非经营性自建房80887栋。今年以来，严格按照省、市居民自建房工作部署及要求，对已整治销号的54栋CD级经营性自建房和202栋CD级（自住）非经营性自建房持续开展“回头看”。县专班组织技术人员到乡镇逐栋逐户现场核实，对系统上传的评估鉴定报告、整治措施、整治销号台账资料是否真实准确逐项核实，对发现整治销号不实、结构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下发交办函督促相关单位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封闭管控、人员撤离得管控措施，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减轻了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政府负担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费121.17万元，企业施工图审费零支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改善整个县的河流水系水质，避免排污带来的经济损失；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受益户数18户。

2. 社会效益指标：全县共实施完成农村危房改18户，解决了18户家庭的住房问题，保障了住房安全；加强建筑

业管理，保障了工程质量安全。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危房改造保证安全期限 20 年以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可持续使用达到 20 年以上，施工图审保障建设项目在设计使用功能 25 年以上。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年末，我局账面资产共有 1182.49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691.12 万元；设备 469.66 万元；家具用具 21.71 万元。利用闲置资产出租取得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收入 12.47 万元上缴国库，使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且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其资产得到有效配置和利用，防止资产流失，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严抓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务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新的一年里，我单位逐步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单位的收支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遵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从

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总体评价,评分 93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因经费增加、人员调动等原因导致年初预算并不准确,本年追加预算数加大,导致预算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低。以后应加强年初预算的准确性,做到精心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数据无遗漏。

2、资金拨付较慢,项目进度缓慢,形成恶性循环。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的整体绩效水平,特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绩效监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提高预算完成率;加大绩效结果评价应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议建立绩效长效机制,把绩效作为日常工作中的一项,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2、加快项目进度,和相关部门衔接加快资金拨付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社会效益				5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5		35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04		3		2.4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86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86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18		3		2.47	
项目支出：						
1、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2405.27		0		5350.37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60.44		0		1283.11	
3、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0		0		210.49	
4、契税补贴	311.66		0		320.79	
公用经费	658.62		52.78		274.19	
其中：办公经费	638.74		5.2		221.16	
水费、电费、差旅费	80.53		0		52.95	
会议费、培训费	1.27		3.3		0.08	
政府采购金额	——		0		472.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100%	0	0	1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李梓琳

填报日期：2025.4.27

联系电话：18174231206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胜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94	25960.35	78253.55	10	32%	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211.15			其中：基本支出：1088.79					
	政府性基金拨款：10749.20			项目支出：24871.5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完成《2024年芷江侗族自治县绩效评估实施方案》中县级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扩建、改建的指标任务。 目标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完成上级住建系统市级下达的城市改扩建任务。保障危改资金及各专项项目的正常实施及资金的拨付。 目标3（本部门发展规划）：为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的长远目标而努力。			已定期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数	在职人员不超过编制人数	在职人员未超过编制人数	5	5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率不超10%，执行不超全年预算	预算调整率未超10%，执行未超全年预算	5	3		
			工作任务执行情况	完成职责内工作及相关工作	完成职责内工作及相关工作	5	5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规范预算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律	部分预算开支欠规范	5	5		
			工作有效性及安全性	不得出现重大事故及投诉	未出现重大事故	5	4		
			管理制度及安全性	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欠完善	5	3		
		时效指标	工作效率	完成全年任务考核	完成全年任务考核	10	9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节约	528.65万元	528.65万元	5	4	
				三公经费节约	2.47万元	2.4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建设经济秩序平稳	秩序稳定	效果良好	6	6
		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6	6		
		社会效益	推动社会秩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益指标	序平稳					
		推动“放管服”建设，提高行政效率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国家及社会群众带来的后续影响	为国家及社会群众带来深远的影响	为国家及社会群众带来深远的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情况	95%以上	95%以上	5	5	
总分					100	86	

填表人：李梓琳填报日期：2025.4.27 联系电话：18174231206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胜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过程	业务	项目质量可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管理	性		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2024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封面）

住建局 2024 年危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县 2024 年危房改造指标任务 18 户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预计拨付资金 210.49 万元。

2、项目的实施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为《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芷建联发〔2022〕3 号文件。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危房改造项目主要是保障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改善人居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涉及范围芷江县县域境内 18 个乡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按照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坚持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全面保障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住房安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困难群众住房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危房改造项目是一项惠及困难群众的民生工程。为充分人居环境和居民住房安全，住建局危改办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的一系列要求落实危房改造对象的确认，并由县财政安排，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1、前期准备

成立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价项目及范围，研究讨论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组织实施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集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3、分析评价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数据，结合现场评价效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最终研究讨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预算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210.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危房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项

目资金实际支出 210.49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住建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结合单位自身特点，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经费付出时，对支出内容的真实、合理、合法性加强审核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大额资金必须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小额资金由局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审核。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集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住建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结合单位自身特点，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经费付出时，对支出内容的真

实、合理、合法性加强审核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大额资金必须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小额资金由局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审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危房改造办公室想方设法进行成本控制，对每一笔资金都仔细分析斟酌，对每一份合同权衡分析，以最大限度控制活动成本。该项目的资金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工作中，本着勤俭节约、简单务实的原则，危改办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进行了不断压缩和精简，有力避免了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危房改造工作计划，当年的修缮加固和重建项目工作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3）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紧跟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均已达到预期效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一是 2024 年我县危房改造任务指标 18 户，计划投资 210.49 万元。目前项目开工率已达 100%。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了验收、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住房安全得到了保障，已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工作。

二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达到房屋安全稳固、功能齐全、人畜分离的基本要求，使困难群众能住上安全、经济、适用的基本住房。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危房改造项目，全力保障了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住房安全，为贫困群众营造了更为舒适的环境，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 年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在项目决策上科学合理，管理规范到位，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数据，结合现场评价效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最终研究讨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优化资源的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

1、危改项目点多面广，监督管理未能按时跟上，致使开工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整体补助资金拨付。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7日



2024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封面）

住建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为 2496 户, 共计 38 个小区 120 栋房屋, 总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 计划投资 6351 万元。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财政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是主要解决群众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通过对老旧小区的全面改造, 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水平、居住功能及生活环境。 涉及范围芷江县县域境内 38 个小区 120 栋房屋 2496 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主要解决群众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通过对老旧小区的全面改造, 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水平、居住功能及生活环境。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老旧改造含 38 个改造片区。主要居住的是城市中收入人群,其中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来人员、老人。这些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也有着改善其居住环境的诉求,只是因为能力有限而较难实现。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更新,不仅能提高小区中居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体现了保障特殊人群利益的社会原则。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1、前期准备

为强化组织领导及统筹协调,我县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为主导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领导小组,专题研究上级下发的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并制定符合我县改造的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集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3、分析评价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数据,结合现场评价效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最终研究讨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共到位 2809 万元： 其中 2024 年我县到位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466 万元；省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43 万元，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下达指标文件。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芷江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283.1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的成员，随时检查项目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证了上级补助资金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集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到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结合

本地县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专项资金支付采取由县财政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实现专款专用,无超范围使用和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保证了上级补助资金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住房保障股想方设法进行成本控制,对每一笔资金都仔细分析斟酌,对每一份合同权衡分析,以最大限度控制活动成本。该项目的资金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中,本着勤俭节约、简单务实的原则,住房保障股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了不断压缩和精简,有力避免了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危房改造工作计划,当年的修缮加固和重建项目工作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3)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紧跟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均已达到预期效

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一是 2024 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指标 38 户，全年预算数 280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283.11 万元，完成率为 46%。

二是通过对老旧小区的全面改造，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水平、居住功能及生活环境。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老旧改造第四期含 38 个改造片区。主要居住的是城市中收入人群,其中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来人员、老人。这些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也有着改善其居住环境的诉求,只是因为能力有限而较难实现。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更新,不仅能提高小区中居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体现了保障特殊人群利益的社会原则。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我县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对小县绿化、道路、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改造,居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以上自查,我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果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体系，优化资源的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

1、因项目的延续性等原因，资金支付比例较低，支付缓慢。

2、按照住建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居民自筹一点、地方财政投入一点、上级补助一点”的原则，经调查了解，大部分居民不愿意出资，寄希望于政府全额投资进行改造，将导致本级财政压力较大。

3、存在未及时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地方财力、改造迫切程度、群众改造意愿，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时序，科学编制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7日



2024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封面）

住建局 2024 年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乡镇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初全县完成了项目的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额 22586.19 万元，建设期 4 年。主要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奖补资金及中央预内资金等。新建公坪、新店坪、楠木坪、土桥等 12 座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收集主、支及入户管网、修建粗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配电间、配药间等。2024 年土桥镇、公坪镇、新店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楠木坪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通水调试阶段，正在启动运行。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1、资金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374 号）、《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怀发改环资[2023]8 号）等文件精神，2023 年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万元。以及湘财预（2021）196 号

文件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结余 6855.84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财政下达了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万元，以及专项债券资金结余 6855.84 万元。，用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等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现支付到项目相关实施单位资金 5350.37 万元。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乡镇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总体目标是：完成楠木坪镇、土桥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服务乡村振兴。2025 年我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

四、项目产出效益

我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后，将改善整个县的河流水系水质，避免排污带来的经济损失，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达到 20 年以上，污染治理可持续，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将逐步收取乡镇污水处理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

五、居民满意度结果

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和配套管网建设的实施，居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六、存在的问题

乡镇厂区用地报批进度较慢，影响了项目手续完善；因程序问题影响资金拨付，影响施工进度。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1、加快完善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扫尾工程，确保早日

稳定达标排放。

2、加快完善项目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八、有关建议

建议县财政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7日



2024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封面）

住建局 2024 年发放契税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县 2024 年发放 2020 年契税补贴第三期指标任务 1954 户，预计拨付资金 321.06 万元。

2、项目的实施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为《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芷政办发〔2020〕5号）精神，以及《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购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

3、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时间界定

契税补贴主要补贴对象是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芷江侗族自治县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非住宅不含车位、车库、杂物间)或存量商品房，并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契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以下简称房屋网签备案)的购房人。

契税补贴的补贴标准是①所缴契税税率为1%的，由县财政按所缴契税对购房人予以全额补贴；②所缴契税税率为1.5%的，由县财政按所缴契税的2/3对购房人予以补贴；③所缴契税税率为2%以上(含2%)的，由县财政按所缴契税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以上购房契税补贴，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均按年分期拨付，每年补贴1/3，分3年到位。

时间界定是购房首付款或全款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芷江侗族自治县预售及网签备案管理系统内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时间和缴纳契税时间都必须在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此时间段之外的，购房人均不得享受购房契税补贴政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房住不炒”决策部署，保持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达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契税补贴是一项促进复工复产、社会稳定的民生工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住建局房监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的一系列要求落实契税补贴对象的确认，并由县财政安排，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1、前期准备

成立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价项目及范围，研究讨论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组织实施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齐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3、分析评价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数据，结合现场评价效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最终研究讨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预算契税补贴资金 321.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2%，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契税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320.79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住建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结合单位自身特点，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经费付出时，对支出内容的真实、合理、合法性加强审核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齐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住建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结合单位自身特点，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经费付出时，对支出内容的真实、合理、合法性加强审核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房监股想方设法进行成本控制，对每一笔资金都仔细分析斟酌，对每一份合同权

衡分析，以最大限度控制活动成本。该项目的资金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开展契税补贴发放工作中，本着勤俭节约、简单务实的原则，房监股对契税补贴对象、标准、时间界定进行了不断把控，有力避免了成本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契税补贴发放工作计划，2020 年契税补贴第三期资金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3）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紧跟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均已达到预期效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一是 2024 年我县发放 2020 年契税补贴第三期指标任务 1954 户，计划投资 321.0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契税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320.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2%，已完成本期契税补贴发放工作。

二是契税补贴发放达到促进复工复产、社会稳定的民生工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契税补贴发放，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房住不炒”决策部署，保持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达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 年的契税补贴发放项目决策上科学合理，管理规范到位，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数据，结合现场评价效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最终研究讨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优化资源的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

1、契税补贴发放点多面广，监督管理未能按时跟上，还存在购房人员联系不上的情况，致使此类人员没有按时发放契税补贴，影响整体补助资金拨付。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住建局危房改造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李胜兴 15074535294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0.49	210.4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10.49	210.49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改涉及乡镇		8 个	8 个	
			危房改造户数		18 户	18 户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10.49 万元	≤210.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打造旅游名城。		有效	有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收取适当的污水治理费用，将改善整个县的河流水系水质，避免排污带来的经济损		有效	有效	

			失。给居民创造一个舒适便利卫生的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至少 20 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村危房改造家庭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李胜兴 15074535294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809	1283.11	46%	
			其中：中央补助	2466	1283.11	52%	
			省级资金	343	0	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小区数		38 个	38 个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2496 户	2496 户	
			改造栋数		120 栋	120 栋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809 万元	≤1283.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考虑城镇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精神需求，加强社会、文化设施，完善老旧小区改造维护，延长房产使用念想，努力塑造优美、宜人的人居环境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规划城市空间功能布局，延续小区原有空间和肌理，全面融入新型城镇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李胜兴 15074535294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55.84	5350.37	6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510	26%	
			省级资金	6855.84	4840.37	71%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		4 座	4 座	基本建成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855.84 万元	≤5350.3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打造旅游名城。		有效	有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服务乡村振兴。		有效	有效	
		生态	住建局的乡镇污水农村人居环境项		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目等项目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为充分展示芷江美丽乡村的美好形象，给百姓创造一个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年限要达到 20 年以上。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契税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李胜兴 15074535294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1.06	320.79		9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321.06	320.79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完成总体目标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契税户数		1954 户	1954 户		
			契税补贴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识别准确率		100%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2024. 2. 28	2024. 2. 2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21.06 万元	≤321.0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复工复产，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促进城市发展		长期	长期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